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文件

长电院字〔2026〕14号

校园治安秩序管理处罚规定

一、处罚的种类

第一条 对违反校园治安秩序管理行为的处罚，分下列三种：

- （一）通报批评。
- （二）罚款。
- （三）行政处分。

二、违反校园治安秩序管理行为的处罚

第二条 有下列妨碍校园治安秩序管理行为之一的，处以通报批评、20元以下罚款。

1. 故意乱倒污物、乱抛杂物，不听劝阻的。
2. 随意在校园内张贴各种通知、海报、广告及其它宣传品，或故意到处乱涂、乱画，不听劝阻的。
3. 未经保卫部门批准，在校园内摆设摊点、窜楼叫卖，或擅自在办公室、学生宿舍内推销商品的。
4. 在教学区内或校园主要干道，溜旱冰的。
5. 未经许可，在宿舍、教室使用音响、影像器材音量

过大，影响他人工作、学习、休息，不听制止的。

6. 违反教室、学生宿舍、图书阅览室、食堂、体育运动场馆等公共场所管理规定，不听劝阻的。

7. 违反门卫管理规定，或翻越墙头进入校园，不听劝阻的。

第三条 有下列扰乱校园治安秩序行为之一的，处警告以上处分、100元以下罚款。

1. 扰乱校园正常教学、科研、生活秩序，且不听劝阻，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扰乱校园公共场所秩序，或扰乱大型活动会场秩序，以致影响活动不能正常开展的。

3.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进行其他流氓活动，情节轻微、未造成后果的。

4. 造谣惑众、煽动闹事，或谎报险情、制造混乱，情节轻微、未造成后果的。

5. 聚众哄闹、制造事端，或在教室、宿舍内乱摔酒瓶、大喊大叫，影响他人学习、休息，扰乱正常秩序，尚未造成后果的。

6. 在教室、宿舍、厕所等公共场所，故意书写攻击、侮辱他人，或带有黄色、淫秽等不文明内容的。

7.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管理人员管理，谩骂、围攻管理人员，尚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

第四条 有下列妨害校园公共安全行为之一的，除没收刀具、枪支及其它违禁物品外，处警告以上处分、100元以下罚款，单位负有责任的，处200元以下罚款。

1. 非法贩卖、购买、制造、携带、收藏匕首、三棱刀、弹簧刀或其他管制刀具的。

2. 在校园内持枪打鸟，或故意开枪戏耍、射击他物的。

3. 在校园内制造、销售烟花爆竹，或在校园教学区、学生宿舍区燃放烟花爆竹的。

4. 故意损毁，或擅自移动路灯、楼牌、路标、窨井盖和其它公共设施的，情节轻微、尚未造成后果的。

5. 违反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管理规定，储存、使用危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6. 经营性场所，违反安全规定，经保卫部门通知，限期内不整改的。

7. 违反校园管理规定，故意损坏草坪、花卉、树木，及公共卫生设施的。

第五条 有下列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之一，尚不够治安管理处罚的，处警告以上处分、100元以下罚款。

1. 殴打他人，造成一定影响，但情节轻微，尚未造成后果的。

2. 侮辱、诽谤、谩骂他人的。

3. 写恐吓信或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情节轻微的。

4. 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邮件、电报，情节轻微的。

第六条 有下列侵犯公私财物行为之一的，但情节轻微、数额较小的，处记过以上处分、200元以下罚款。

1. 偷窃、骗取、抢夺少量公私财物的。
2. 哄抢国家、集体、个人少量财物的。
3. 故意破坏公私财物，情节较轻的。
4. 敲诈、勒索公私少量财物的。

第七条 有下列妨害校园安全管理行为之一的，单位处 200 元以下罚款，直接责任人或单位领导处 100 元以下罚款，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的，记过以上处分。

1. 违反校园施工队、包工队、临时工安全管理规定的，接保卫部门通知后，尚不整改的。

2. 违反重点要害部位物质、现金、安全管理规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违反举办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活动（100 人以上），或虽经批准，但安全措施不落实的。

4. 大型娱乐场所、公共场所主营单位无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度和措施不落实，经保卫部门通知后，不及时整改的。

5. 经营性超市、商店、浴室等违规经营，不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的。

6. 违反户口管理规定，擅自涂改户口、证件的。

第八条 违反消防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处 200 元以下罚款，直接责任人或单位领导处 100 元以下罚款。

1. 重点防火部位无防火制度，或防范措施没有确定防

火责任人和制定防火方案的。

2. 违反学生宿舍安全管理规定，在宿舍内乱拉电线、增加灯头，点燃蜡烛、酒精炉等，或使用违章电器的。违章用具一律给予没收。

3. 校园内动用明火，未经保卫部门批准，或没有办理动火手续的。

4. 未有火情，故意动用消防器材，损失消防设施，或擅自将消防设施移作他用的。

5. 新建、扩建、改建各种建筑物，未经公安消防部门批准的。

6. 接隐患通知书后，既不按时整改，又不向保卫部门通报情况的。

第九条 违反校园交通管理有 1-3 项行为之一的，处 20 元以下罚款；有 4-5 项行为之一的，处 100 元以下罚款。

1. 未经门卫同意，外单位车辆擅自进入校园的。

2. 违反校园车辆管理规定，在校园内鸣笛、超速行驶，或乱停乱放的。

3. 自行车不存放指定地点，乱停乱放妨碍交通的。

4. 在校园内学机动车辆，或教练驾驶技术的。

5. 未经保卫部门批准，在校园道路上堆物作业、摆摊设点、搭棚建房、占用道路的，或未经批准破坏道路，挖沟、损坏路面的。

第十条 校园内一律不得经营网吧、歌舞厅、录像厅。学生自备电脑使用时，不得影响其他同学正常休息。违者，处 50 元以下罚款，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第十一条 严禁购买、收藏、收看、传播黄色淫秽书画、录像带、光盘，或其他黄色淫秽物品。对情节轻微，尚不够《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影响的，送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学生宿舍一律不准打麻将。违者，除没收牌具外，处100元以下罚款、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校园内严禁一切赌博活动和为赌博提供条件，违者除没收赌资、赌具外，处500元以下罚款、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送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三、执行

第十四条 对违反校园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由保卫处负责执行。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需给予行政处分的：教职工由人事处负责执行；学生由学生处负责执行。

第十五条 对违反校园治安管理规定的管理人员，处20元以下罚款的，由保卫处管理人员处罚；罚款2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由保卫处科级以上干部裁决；罚款100元以上的由保卫处处长裁决。

第十六条 被处罚人在处罚后或在处罚通知书下达五日内，如不服处罚裁决的，可向上级领导提出申诉。超过五日，拒不交款的，视情节可从工资扣除，或采取其他行政管理措施，加重处罚。

第十七条 执行人员在执行本规定时，应实事求是、秉公执法，不得徇私舞弊。严禁对违规人员打骂、虐待或侮辱，违者从严处理。

四、附则

第十八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所制定的本部门管理范围内的各种管理制度仍然有效，但与本规定不符时，要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凡本规定无明确规定的，可比照本规定相近条款执行处罚。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抄送：学校董事、学校领导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25 日印发
